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自願性公告

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及四川雄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雄飛」，與本公司和華能新能源合稱為「三方」）依據平等互利、優勢互補的原則，簽署合作開發光伏發電項目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華能新能源及四川雄飛將共享並整合各自的資源優勢，在下列方面開展深入合作：

1. 合作建設光伏項目。三方將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全國的汽車廠房、辦公樓和停車場等資源、華能新能源在再生能源開發領域的經驗優勢及四川雄飛在光電產業與新能源產業的綜合優勢，計劃建成全國最大的汽車廠房屋頂光伏項目，實現首期項目約6000kW在2015年前後投產，具體開發容量根據科學論證確定，並根據具體協議的約定執行。
2. 組建合資公司。華能新能源和四川雄飛將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對本公司提供的光伏資源進行建設、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將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收益分配等協議，確定各自的權利義務。三方承諾，將協商解決合作中遇到的問題，共同建立市場風險預警、防範、處置機制，最大限度保護三方利益。
3. 節能減排與社會責任。發展光伏等新能源可以有效減少霧霾排放，對於我國能源結構戰略轉型、大氣污染防治及我國戰略性新興產業意義重大，同時有利於提高三方的社會影響度和體現三方的社會責任擔當。

通過與華能新能源和四川雄飛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將對光伏資源進行更全面與系統的建設、管理和運營。項目投入運營後，預計本公司亦將成為國內利用光伏發電生產製造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亦將更為有效的實現節能減排目標，降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